

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024破申1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法定代表人：苏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某，女，该公司法务。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

法定代表人：李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下落不明，本院在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张贴送达公告，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31日，法定代表人李某，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材批发等，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登记机关为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本院作出（2024）湘102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某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某甲公司货款106168.45元及违约金5447元（自2022年6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0日），共计111615.45元；之后的违约金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6元，由被告某乙公司负担”。因

某乙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向某乙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材料，责令限期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但某乙公司至今未履行。因未能查到被执行人某乙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作出（2024）湘 1024 执 9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湘 1024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后某甲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案涉到期债权仍未获得清偿，且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且根据法院执行裁定可知，某乙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案涉债务。因此，应当认定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条、第 1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

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红
审	判	员	欧 华
审	判	员	李孔辉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旺
书	记	员		李南兵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3.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